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局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19日